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以现场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傅淼先生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义务的议案

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认缴出资人民币 5,60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嘉兴普朗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受让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义务 5,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疏勒县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嘉兴玻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淼、韦京汉、杨利军、赵路明、张志成、

周方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8 日